100415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壽德大樓）
電話：(02)2361-1300(代表號)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星期例假日除外)

※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
1.出席股東會現場，請　貴股東自備口罩且應全程佩戴，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進入股東會會場。
2.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本股務代理部依法令規定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其相關資料將依法令之保存期限及規定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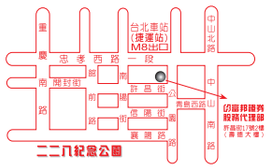

※富邦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位置圖※
〔凡可達台北車站之火車、公車、捷運(M8出口)皆可到達〕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64號
國內郵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第一聯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本次股東常會發放紀念品

台灣圓點

111-1

第二聯

※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均簽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為委託出席。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 常會 出席書

Y8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2號3樓(福容大飯店百合廳)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普通股股數：

親自參加股東常會者請蓋章或簽名

※股東如欲委託徵求人出席並領取紀念品時可於111年5月3日至111年5月24日止至各徵求場所領取，限1,000股(含)以上之股東(請詳第四聯，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領取方式僅限股東本人親自出席股東會。本次股東會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會後恕不發放亦不郵寄。【紀念品名稱：全家禮物卡200元，若有不足得以等值商品替代】

034573

第三聯

填寫說明詳右邊

Y8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戶號		戶名		請蓋原留印鑑
原登記銀行帳號				
新變更登記	匯款領取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支票	□取消匯款改爲郵寄支票	□取消匯款改爲親自領取支票	

Y8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增資股票採股票無實體方式劃撥集保帳戶登記表

茲同意本人所配發增資股票，除作下列選擇外，逕行撥入本通知書上所列之集保帳號，若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款充抵為劃撥集保帳戶費用。

劃撥集保帳戶徵詢通知書

戶號		戶名			
甲	集保帳戶(集保公司提供)	券商代號	帳號	□：同意逐戶配發零股歸戶(註) □：不同意集保劃撥(圖於登錄專戶)	凡同意帳簿劃撥且核對帳號無誤者，本通知書請勿寄回。
乙	同意帳簿劃撥且變更帳號(限本人戶)	券商代號	帳號	原留印鑑	同意劃撥變更帳號請蓋章寄回。
丙	不同意帳簿劃撥			原留印鑑	不同意帳簿劃撥者，請蓋章寄回。

註：1.貴股東如開立二戶以上集保帳戶，且皆有餘額時，倘有意願採逐戶配發零股歸戶者，各帳戶將依配股比率分別配發，並將零股合併至最新異動帳戶。
2.未回覆更改徵詢帳號之股東，依據集保結算所規定，將以集保結算所除權時提供之證券所有人名冊最新異 通訊地址之帳號為主。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一、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以下銀行帳戶之股東，請就下列銀行擇一填寫並以股東本人帳號為限。
二、若無銀行帳號者或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者，不須將此通知書寄回。
三、如回資料不符遭致退匯，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本申請書者，一律依原留通訊地址郵寄掛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四、本申請書請填妥蓋章後於111年6月1日前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五、原登記資料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須寄回。

匯款銀行代號及帳號位數如下：
004 台灣銀行（12位） 009 彰化銀行（14位） 021 [illegible]（14位）
005 土地銀行（12位） 012 台北[illegible]（12位） 807 永豐銀行（14位）
006 合作金庫（13位） 013 國泰世華（11位） 700 中華郵政（14位）
007 第一銀行（11位） 016 高雄銀行（12位） 822 中國信託（13位）
008 華南銀行（12位） 017 兆豐商銀（11位）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無實體增資股票劃撥集保帳戶徵詢通知書
(受理時間111年6月1日)

貴股東您好：
一、為便利 貴股東領取增資股票，特實施全面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劃撥作業辦法如下：(請擇一辦理)
甲.同意帳簿劃撥，且集保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乙.同意帳簿劃撥，但無集保帳號或集保帳號與變更者，請於乙欄填寫新帳號並蓋原留印鑑寄回。
丙.不同意劃撥者，請於丙欄蓋原留印鑑直接寄回本公司股務代理部，本公司增資新股採無實體發行。
二、凡同意參加帳簿劃撥配發票之股東，本公司即於該項股票發放日之當日劃入 貴股東指定之「集保」帳戶。
三、 貴股東若為非居住者(指華僑、外國個人及外國法人股東港澳地區大陸人士)不論採帳簿劃撥或劃撥至無實體登錄帳中者，並發配股息之股交所得稅款〔郵寄辦理者，請以掛號「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之郵政匯票、台支(勿以現金)繳納〕，外僑自然人如在台已居住滿183天者，請提示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紀錄證明單，方可比照本國人標準課稅。
四、依證期局規定自89年1月起，信用交易融資買進及其抵繳之股票，其典借配股股率達100%以上，並經金新股應作為融資擔保品，將逕行以集保劃撥方式轉撥至授信機構融資專戶作為擔保品，不得劃撥至無實體登錄帳中。

郵箱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第0021號
儒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儒風資訊印刷承印 (02) 2225-1430
2022/4/21 PM 01:43
S

第四聯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 111 年 6 月 1 日

序號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1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凱基證/凱基証/凱基證券/凱基証券/凱基證卷/凱基証卷)	1.簡建興 2.章季芸 3.貶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章季芸 2.簡建興 3.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秀妙 獨立董事： 1.李小梅 2.蕭俊龍 3.鄭豐裕 4.沈家瑞	一、強化公司治理。 二、善盡董事義務與責任，審核公司之營運計畫與重大決策，以保障股東權益。 三、秉持專業理念，遵循公司治理原則。	1.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樓、5樓 電話：(02)2389-2999 2.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全台徵求場所 代表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3段206之2號 電話：(02)2521-2335 【徵求限1000股(含)以上】

註：1.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
2.依委託書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由股東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者，須填列委任股東之姓名或名稱。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部份徵求場地表

（全省徵求點請參照網站www.acsc.com.tw及Line官方帳號搜尋“全通事務”）

地址	電話	地址	電話
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42之1號1樓（心泰軟異國料理便當）	(02) 2331-6372	桃園市中壢區中台路15號	(03) 426-0715
台北市中山區合江街188巷2號1樓	(02) 2506-2926	新竹市北大路305巷8號（國泰世華旁巷）	(03) 523-7681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1巷22號（敦南信義路口）	(02) 2706-3889	台中市南區正義街133巷2之1號（劉永洲）	(04) 2287-2837
台北市信義區虎林街100巷17號1樓	(02) 2753-5992	彰化市曉陽路260巷2號（地下道旁）	(04) 726-0060
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10巷57號	0932-135-683	南投縣草屯鎮炎峰街3之7號（土銀對面）	(049) 232-7456
台北市北投區致遠一路二段117號1樓（陽信銀旁）	(02) 2827-9151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二段407號1樓（舊大舞台對面）	(06) 221-8925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30之2號（府中1號出口）	(02) 2956-2019	台南市新營區永安街3之1號 （近交通台）	(06) 635-0786
新北市三重區安樂街46號（正義北路聯邦銀行旁巷內）	(02) 2980-4817	高雄市苓雅區正大路27號（輔仁路口轉入）	(07) 723-1100
新北市新莊區公園一路70巷2號（阿耀的店旁巷）	(02) 2993-1020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98號1樓（仁愛街王品牛排旁第三間）	(07) 237-9898
基隆市仁愛區愛三路87號4樓之15（仁愛眼鏡4樓）	(02) 2425-7224	屏東市中正路131號（秀波股務）	(08) 765-7277

委託書使用須知

1.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2.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3.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4.其他注意事項請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5.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7.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8.欲出席股東會者請攜帶證明文件。
9.委託書格式詳如第五聯。
10.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台灣圓點

111-Y8

第五聯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1年6月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110年度盈餘分派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本公司110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6.本公司初次申請上市(櫃)前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　(1)○贊成(2)○反對(3)○棄權
7.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四席)選舉案。
8.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111 年　　月　　日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十萬元，檢舉電話：(〇二)二五四七二七三三。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11-1

第六聯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假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2號3樓(福容大飯店百合廳)，召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110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報告。4.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5.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報告。6.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報告。(二)承認事項：1.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110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110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4.本公司初次申請上市(櫃)前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四)選舉事項：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四席)選舉案。(五)其他討論事項：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擬定，其主要內容如下：1.擬配發現金股利6元/股(即每壹股盈餘分配6元)2.擬配發股票股利3.0元/股(即每仟股無償配發300股)。

三、本公司討論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四、茲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三日起至一一一年六月一日止為停止股票過戶期間。

五、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親自出席者免再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章後，**應於開會五日前(111年5月26日)**送(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六、**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1年4月29日上傳至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證券代號:6797)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八、本次股東會選任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4席)，採候選人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為董事：章季芸、簡建興、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秀妙；獨立董事：李小梅、蕭俊龍、鄭豐裕、沈家瑞；。投資人如欲查詢候選人之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公告查詢』輸入查詢資料。

九、依公司法172條、證交法26-1、43-6條暨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會議案主要內容得詳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或點選「基本資料/公司基本資料/公司網址」連結至公司網站。

十、股東如欲委託徵求人出席並領取紀念品時可於111年5月3日至111年5月24日止至各徵求場所領取，限1,000股(含)以上之股東(請詳第四聯，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領取方式僅限股東本人親自出席股東會。本次股東會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會後恕不發放亦不郵寄。【紀念品名稱：全家禮物卡200元，若有不足得以等值商品替代】

此　致

貴股東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